

第四届“李宁·红双喜杯”全国乒乓球“业余球王” 总决赛暨 2023 年全国业余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乒乓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珠海市体育中心

珠海市乒乓球协会

四、冠名单位：

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4 日

（备注：公务员组比赛时间拟为 12 月 23 日至 24 日）

（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六、年龄分组划分：

（一）公开组：

1. 25-39 岁组 1984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40-49 岁组 1974 年 1 月 1 日至 198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50-59 岁组 1964 年 1 月 1 日至 197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4. 60-69 岁组 1954 年 1 月 1 日至 196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5. 70 岁及以上组 195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

(二) 公务员组不分年龄组别；

(三) 公安民警组

1. 青年民警组：1979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者；

2. 中年民警组：1978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者

七、竞赛项目

(一) 团体比赛项目：

1. 公开组：

(1) 男子团体：25-39 岁组；40-49 岁组；50-59 岁组；60-69 岁组；70 岁及以上组。

(2) 女子团体：25-39 岁组；40-49 岁组；50-59 岁组；60-69 岁组；70 岁及以上组。

2. 公务员组：团体赛（不分年龄和性别）

3. 公安民警组：男、女混合团体赛（不分年龄）

(二) 单打比赛项目：

1. 业余组：

(1) 男子：25-39 岁组；40-49 岁组；50-59 岁组；60-69 岁组；70 岁及以上组。

(2) 女子：25-39 岁组；40-49 岁组；50-59 岁组；60-69 岁组；70 岁及以上组。

2. 精英组：

(1) 中青年组（25-49 岁组）：1974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分男子和女子两个组别；

(2) 中老年组（50 岁及以上组）：1973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出生者，分男子和女子两个组别。

3. 公安民警组：

(1) 男子：青年民警组；中年民警组；

(2) 女子：青年民警组；中年民警组。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乒乓球协会原则上应制定相关选拔办法，并面向符合报名条件的所有人组织省内各相应组别的选拔赛，保证公平、公正、公开地选拔公务员组、公开组和精英组各年龄段的参赛人员。由于特殊原因无法举办选拔赛的参赛单位也可根据省内符合相关条件的比赛进行组队参赛，但应提前向中国乒协提出书面情况说明和申请。

2. 业余组参赛应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未在全国优秀运动员注册系统有过注册记录；

(2) 未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解放军、行业体协等体工队有过正式编制；

(3) 未参加过全国计划内 16 岁以上组乒乓球比赛的运动员；

(4) 未在国际乒联有过注册记录的乒乓球运动员；

(5) 未参加过国际乒联、亚乒联盟等授权或主办的乒乓球职业

赛事的运动员。

3. 精英组（退役的专业运动员）参赛应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从省级体育局解除运动员编制的专业运动员或已与外国或地区乒协解除相关服役协议的中国籍运动员；

（2）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未在全国优秀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的专业运动员。

4. 公安民警组参赛运动员应为在职在编的派出所民警，以省级为单位组队参赛队，参赛资格由中国公安体协审核。

5. 各省公安民警组的组队单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提前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全省选拔。

6. 参赛者只能代表具有户籍或长期居住证所在地的省份报名，报到时需持有本人的二代身份证、户口本或长期居住证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之一，长期居住证将根据各省公安系统实际办理情况确认。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相关省市乒协和其本人的比赛资格，并列入赛事黑名单。

（二）报名：

1. 赛事组委会于赛前将补充通知发布到中国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和“中国乒乓球协会会员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补充通知将详细注明报名时间、比赛信息、领队会信息、场馆信息及周边推荐酒店信息等，以方便参赛队自行安排食宿，并按时参加比赛。

2. 各省市乒协根据补充通知相关要求进行了报名。报名截止期

后组委会将不再接受报名申请。

3. 报名如有变动请及时在报名系统自行更改，比赛开始前 7 天 24:00 后不再受理报名更改。如未参加比赛又没提前取消报名的代表队或运动员将被列入会员黑名单。

4. 所有参赛省市乒协和公安民警组代表队必须派代表参加赛前领队会。领队会的时间和地点将在补充通知中公布。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领队会的必须通知组委会。领队会只进行抽签，不接受更改名单。

5. 每个省区市乒协代表队报领队 1 人，教练 4 人，随队人员（含队医）2 人。

(1) 公开组每个年龄段团体可报一个队（东道主除外），其中需明确业余组 2-3 人，精英组 1-2 人；

(2) 单打比赛中，业余组每个年龄组最多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3 人。

(3) 单打比赛中，精英组每个年龄组可报 10 人。

6. 每个省乒协代表队最多可报两个公务员组团体，每个团体可报 3-5 名运动员（男、女均可）和 1 名教练员：其中人员的行政级必须含一名省部级以上、一名厅局级和一名县处级，另外两名运动员需报两名厅局级或一名厅局和一名县处级，但该运动员仅可在团体赛中出场同级别或低级别场次的比赛。公务员组中省部级和厅局级运动员可为在职或离退休人员，军队人员可参照相当的行政级别报名。

7. 公开组团体、业余组和精英组报名时，每个运动员只能报一个年龄组的比赛，且以第二代身份证年龄为准。

8. 公安民警组每个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运动员 4-5 人。

9. 东道主在公开组中，各年龄组别可报两支队，但参赛队总数不能超过 10 队。

10.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提交以下安全承诺文书或证明：

(1)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者，参赛人员应根据自身身体条件，天气和地理等方面的情况，量力而行参加比赛。报到时，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向主办单位提交本人亲自签名的《健康免责声明书》，不提交者不接受报到。

(2)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由其代表单位或本人自行提前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报到时，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向主办单位出示本人的保单原件，提交保单复印件，否则不予接受报到。

(3) 为保证 70 岁以上人员顺利参赛，该年龄组人员应另外提交一个月内由地方具备体检资质单位开具的身体健康体检证明，必须包含心脑血管相关指标正常的的数据。另外，70 岁组参赛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数额应达到 30 万以上，报到时向主办单位出示保单原件，提交保单复印件。不提供以上两个文件者将不予以接受报到。

(三) 参赛费用：

1. 对于中国乒协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均免收报名费和竞赛

服务费。若报名人员不是中国乒协会员，则应在报到时向承办单位缴纳 200 元/人的报名费和竞赛服务费。

2. 比赛实行竞赛与接待工作分离的方式。承办单位负责竞赛组织工作的费用。各参赛队自行选择组委会推荐酒店入住，承办单位将为各参赛队推荐至少两个不同费用标准档次的宾馆，且免费提供赛事期间，宾馆和场馆之间的往返巴士。参赛队自行安排和承担往返赛区的城际交通等相关事宜和费用。

九、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 2022 年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所有团体比赛均采用第一阶段小组单循环，第二阶段单淘汰的赛制进行；各单打项目的竞赛办法根据报名情况确定，由裁判长在赛前联席会公布。各项比赛的种子依据 2022 年全国“业余球王”赛事成绩和 2023 年中国乒协最新公布的全民健身赛事积分排名确定。若无依据的，将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进行。

公安民警组团体种子依据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乒乓球项目的公安民警组成绩确定，单打种子依据 2023 年中国乒协最新公布的全民健身赛事积分排名确定。

（三）团体比赛赛制：

1. 公开组：团体比赛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每场团体比赛五场三胜制，每场比赛三局两胜制，每局比赛 11 分制，每场比赛仅能上场一个精英组运动员。

出场顺序为：A—X，B—Y，C—Z，A—Y，B—X。

2. 公务员组：出场三到五人，每场团体比赛五场三胜制，前四场比赛三局两胜制，每局比赛 11 分制，第五场比赛采用一局 5 分金球制（每人发一个球轮换），比赛顺序如下：

第一场单打：省部级组

第二场单打：司局级组

第三场单打：县处级组

第四场双打：任意配对

第五场单打：双打以外的运动员

备注：高级别组人员可出场低级别组的场次。

3. 公安民警组：每场团体赛五场三胜制；每单场比赛三局两胜制，每局比赛 11 分制，每名运动员只能出场一次。

出场顺序为：

第一场：男子单打

第二场：女子单打

第三场：男子双打

第四场：女子双打

第五场：混合双打

第一阶段小组单循环赛制需五场打满，以 4-2-1-0 方式计分。

（四）单打比赛赛制：

1. 业余组和精英组比赛均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比赛 11 分制。

2. 公务员组无单打比赛。

3. 公安民警组：

(1) 青年民警组：比赛全部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比赛 11 分制。

(2) 中老年民警组：比赛全部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比赛 11 分制。

(五) 参加团体比赛的代表队必须统一着装。

十、比赛器材：

(一) 球 台：国际乒联器材认证的器材

(二) 乒乓球：红双喜。

(三) 参赛运动员使用的器材必须符合国际乒联相关标准。

十一、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团体比赛：公开组男、女分别录取前八名，公务员组录取前八名。

(二) 单打比赛：男、女按各年龄组分别录取前八名。

(三) 获得相关名次的运动员可根据《中国乒乓球协会业余运动员等级评定标准》申请相应的业余运动员等级称号。

(四) 奖励：

1. 公务员组团体比赛：

(1) 第一名：乒乓球装备器材，冠军奖杯，成绩证书；

(2) 第二名：乒乓球装备器材，亚军奖杯，成绩证书；

(3) 第三名：乒乓球装备器材，季军奖杯，成绩证书；

(4) 第四名：乒乓球装备器材，成绩证书；

(5) 并列第五名：乒乓球装备器材，成绩证书。

2. 公开组团体比赛：

(1) 第一名：奖金 10000 元，冠军奖杯，成绩证书；

(2) 第二名：奖金 5000 元，成绩证书；

(3) 第三名：奖金 2000 元，成绩证书；

(4) 第四名：成绩证书；

(5) 并列第五名：成绩证书。

3. 业余组单打比赛：

(1) 第一名：奖金 3000 元，“全国乒乓球业余球王（**年龄组）”定制奖杯，个人成绩证书；

(2) 第二名：奖金 2000 元，个人成绩证书；

(3) 第三名：奖金 1000 元，个人成绩证书；

(4) 第四名：成绩证书；

(5) 并列第五名：成绩证书。

4. 精英组单打比赛：

(1) 第一名：奖金 3000 元，“全国乒乓球业余球王（**年龄组）”定制奖杯，个人成绩证书；

(2) 第二名：奖金 2000 元，个人成绩证书；

(3) 第三名：奖金 1000 元，个人成绩证书；

(4) 第四名：个人成绩证书；

(5) 并列第五名：个人成绩证书。

5. 公安民警组团体：

- (1) 第一名：乒乓球装备器材，冠军奖杯，成绩证书；
- (2) 第二名：乒乓球装备器材，亚军奖杯，成绩证书；
- (3) 第三名：乒乓球装备器材，季军奖杯，成绩证书；
- (4) 第四名：乒乓球装备器材，成绩证书；
- (5) 并列第五名：乒乓球装备器材，成绩证书

6. 公安民警组单打：

- (1) 第一名：乒乓球装备器材，冠军奖杯，成绩证书；
- (2) 第二名：乒乓球装备器材，亚军奖杯，成绩证书；
- (3) 第三名：乒乓球装备器材，季军奖杯，成绩证书；
- (4) 第四名：乒乓球装备器材，成绩证书；
- (5) 并列第五名：乒乓球装备器材，成绩证书

7. 最佳拼搏奖：奖励 70 岁以上组别男/女运动员各一人，由裁判长团队和仲裁委员会联合投票选定。奖励个人奖状一份和价值 200 元的乒乓球装备器材。

十二、仲裁委员会和裁判：

1.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中国乒乓球协会选派。
2. 裁判长团队由中国乒乓球协会选派，临场裁判员由赛区商广东省乒协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乒乓球协会。